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3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于2021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尤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4,493,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3,395,267股的32.3114%。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4,297,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3,395,267股的32.2508%。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5,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3,395,267股的0.0605%。

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895,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3,395,267股的4.915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4,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8%;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4,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8%;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04,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8%;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04,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8%;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104,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8%;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04,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8%;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需回避表决。

同意15,73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8%;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8%;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04,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8%;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104,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8%;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2021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104,3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8%;反对1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杰群、杨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3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1年3月			2021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6634.45	71.02	271.38	15575.14	75.36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43.48	51.31	–55.49	113.98	–95.72
合计	6677.93	70.88	254.43	15689.12	35.56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638.66	67.42	249.15	1534.63	76.14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94.69	219.23	491.80	166.16	–47.62
合计	733.35	78.37	268.67	1700.79	42.82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47.78	14.84	83.71	155.79	56.42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90.81	234.85	1126.71	156.01	83.96
合计	138.59	101.66	314.81	311.81	68.99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4364.92	75.24	274.39	10181.87	74.43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4.67	71.74	–70.83	11.49	–97.26
合计	4369.59	75.24	269.71	10193.37	62.46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27.53	16.09	90.01	90.12	56.83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9.17	228.99	1009.55	16.60	84.54
合计	36.70	38.49	139.65	106.71	60.44

载运力	2021年3月			2021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8223.29	46.90	178.09	21606.72	66.93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16.66	48.54	–41.22	299.04	–92.55
合计	8339.95	46.92	164.30	21906.76	28.83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807.58	58.56	230.81	1999.05	69.72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22.39	185.86	429.04	221.04	–50.04
合计	929.98	68.43	247.97	2220.10	36.70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216.71	27.88	148.49	620.21	52.70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18.51	194.27	715.26	210.90	0.41
合计	335.22	59.83	229.46	831.11	34.55

载运率	2021年3月			2021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0.68	11.38	20.27	72.08	3.46
地区	–	–	–	–	–
国际	37.27	0.68	–11.95	38.12	–28.33
合计	80.07	11.22	20.36	71.62	3.56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2.05	–2.50	–7.77	25.12	0.60
地区	–	–	–	–	–
国际	76.63	9.29	25.70	73.98	33.60
合计	41.34	8.58	8.51	37.52	7.65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9.08	4.18	4.15	76.77	2.80
地区	–	–	–	–	–
国际	77.37	8.09	8.21	75.17	3.47
合计	78.86	4.40	4.43	76.61	3.28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受疫情影响,本月地区航线全线停飞;

3、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1年3月,本集团无引进、退出飞机。截至2021年3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6架飞机。

本月,本集团新增海口=巴黎、武汉=德里客载货包机航线。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尧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丰富激励方式和优化激励体系,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朱张泉先生、陈东先生、王树光先生、金刚先生、蒋利民先生和钱自强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6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朱张泉先生、陈东先生、王树光先生、金刚先生、蒋利民先生和钱自强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6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洪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尧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张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洪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孙洪钧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孙洪钧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孙洪钧先生简历

孙洪钧,中国国籍,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曾任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洪钧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孙洪钧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截止到目前,孙洪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洪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尧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世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丰富激励方式和优化激励体系,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定的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和确定标准等方面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监事余铁均先生、朱琳女士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773,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3人,独立董事孔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韩霁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郭章鹏先生	534,762,519	99.9979	是
1.02	卢东涛先生	534,762,519	99.9979	是
1.03	马健先生	534,762,518	99.9979	是
1.04	林京先生	534,762,519	99.9979	是
1.05	问永刚先生	534,762,519	99.9979	是
1.06	傅力军先生	534,762,519	99.9979	是
1.07	桂宏先生	534,762,518	99.9979	是
1.08	高巍先生	534,763,318	99.9981	是
1.09	胡志鹏先生	534,762,518	99.9979	是
1.10	韩霁凯先生	534,762,518	99.997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恒先生	534,763,319	99.9981	是
2.02	崔欣先生	534,762,519	99.9979	是
2.03	崔也光先生	534,762,519	99.997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宋文玉女士	534,762,518	99.9979	是
3.02	齐斌先生	534,762,518	99.9979	是
3.03	梁薇女士	534,763,318	99.998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郭章鹏先生	13,909,527	99.9231				
1.02	卢东涛先生	13,909,527	99.9231				
1.03	马健先生	13,909,526	99.9231				
1.04	林京先生	13,909,527	99.9231				
1.05	问永刚先生	13,909,527	99.9231				
1.06	傅力军先生	13,909,527	99.9231				
1.07	桂宏先生	13,909,526	99.9231				
1.08	高巍先生	13,910,326	99.9289				
1.09	胡志鹏先生	13,909,526	99.9231				
1.10	韩霁凯先生	13,909,526	99.9231				
2.01	张恒先生	13,910,327	99.9289				
2.02	崔欣先生	13,909,527	99.9231				
2.03	崔也光先生	13,909,527	99.9231				
3.01	宋文玉女士	13,909,526	99.9231				
3.02	齐斌先生	13,909,526	99.9231				
3.03	梁薇女士	13,910,326	99.92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东、康竞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15:30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4人,公司独立董事孔炯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特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陶鸣成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郭章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郭章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选举卢东涛先生、马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卢东涛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下列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1、决定聘任何拥军先生、康朝晖先生、唐文伟先生、姜宏志先生、韩霁凯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决定聘任胡志鹏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

3、决定聘任曾春先生为本公司总工程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韩霁凯先生为本届董事会秘书、李昂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恒先生、崔欣先生、崔也光先生、陶鸣成先生、孔炯先生对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个 人 简 历

郭章鹏先生,1971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会议处主任科员,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秘书,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北京北广传媒集团副总经理、北京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卢东涛先生,1962年11月生,大学本科,现任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有线电视工作委员会副会长。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理论处主任科员,香港新海康航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监事、处长。

马健先生,1964年12月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曾任北京联合大学讲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司副处长,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何拥军先生,1961年7月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西安空军电讯工程学院教师,北京博瑞琪公司卫星通信部经理、通信与经济发展研究所副所长、总裁特别助理,北京邮电大学通信软件工程中心副教授、副主任、书记,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

康朝晖先生,1966年1月生,大学本科,人力资源高级管理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干部处副处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唐文伟先生,1963年4月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在北京广播电视局、北京有线电视台工作,曾任本公司市场开发部主任、网络建设部主任、怀柔分公司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姜宏志先生,1968年7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融媒体中心主任。曾任北京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北京北广传媒城市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韩霁凯先生,1972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军区三十八军某师司令部参谋,本公司数字电视营销部主任助理、数字电视推广部常务副主任、媒资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胡志鹏先生,1964年9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曾任北京隆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北京歌华数据信息多媒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和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总会计师。

曾春先生,1963年2月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曾任北京广播电视局副主任科员,北京有线电视台总工办副主任,北京广播电视规划设计研究所副所长,本公司设计部副主任、技术部主任、数据业务部主任、网络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传送部主任、总工办主任、总经理助理。

李昂先生,1983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战略投资部副主任。曾任本公司战略投资部主任助理。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16:30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方丽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选举宋文玉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子公司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12,000万元。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21